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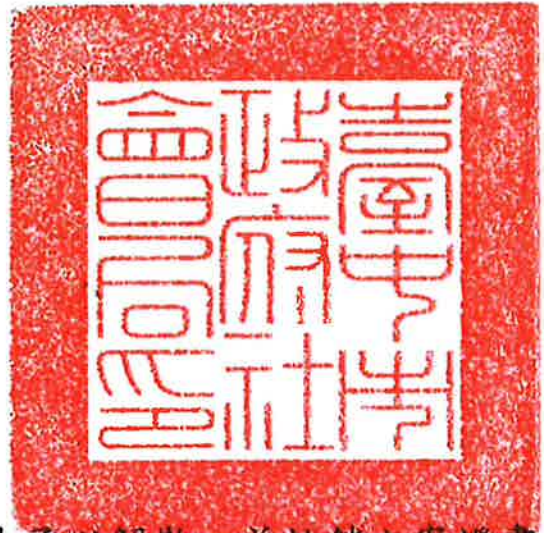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15685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大甲區老人會，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臺中市大甲區老人會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7號

(三)理事長：王再來

(四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